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11時50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10分出席，下午12時30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11時52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下午12時46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1時正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0時25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11時5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麗紅女士 (上午9時46分出席)

葉沛霖先生

王桂雲女士

袁志平先生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高級經理
鍾漢威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黃獻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5)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勵明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劉傑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議員  
梁有方議員  
甄啟榮議員

##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周晉輝先生的告假申請。

###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11月15日第18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 (a) 美化深水埗區現有藝術品 - 修訂設計

4. 鍾鳳薇女士表示：(i)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計劃美化深水埗區內8個雕塑，局方已聯絡雕塑原創者靳埭強先生，得悉靳先生歡迎計劃；(ii)計劃推行日期暫定為本年4月至12月，局方希望在本年3月施工，並會在委聘承辦商後決定美化物料；(iii)局方已按照委員於去年9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修訂深水埗港鐵站B出口雕塑的美化設計。她續以投影片輔助逐一介紹每個雕塑的美化設計。

5.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靳先生多年前送贈雕塑予區議會。由於不少雕塑表面貼滿街招，附近亦有雜物堆積，影響其藝術價值，反映位置未必合適，故有建議要求遷走或移除雕塑；(ii)旅發局諮詢不足，故對美化計劃有保留。她建議局方收回計劃，重新諮詢。

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旅發局未有將深水埗港鐵站D出口的雕塑納入美化計劃，他查詢箇中原因，並建議局方日後考慮美化該雕塑；(ii)港鐵站C出口雕塑的美化建議與原作主題有出入，建議旅發局諮詢原創者靳先生，若靳先生同意，他則不會有其他意見；(iii)為避免美化後的雕塑被人貼上街招，建議局方定期巡查和安排清潔。

7. 張永森議員感謝旅發局推廣深水埗區旅遊，並查詢局方如何訂出美化計劃的推行日期。

8. 鍾鳳薇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美化雕塑計劃是旅發局旅

遊推廣計劃的一部分，原定與其他美化項目一併在本年8月完結，惟因美化雕塑計劃未能在去年12月如期開展，故建議順延至本年4月至12月推行；(ii)旅發局對遷走雕塑沒有意見，並會尊重委員會的意見；(iii)港鐵站D出口的雕塑設計獨具特色，充分展現深水埗數碼電子產品集中地的特點，旅發局未有計劃納入現階段之美化計劃內；(iv)就港鐵站C出口的雕塑，局方會與設計公司研究修訂美化設計的可行性；(v)局方會安排服務承辦商定期巡視和清理雕塑上的街招。

9.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是項美化計劃旨在於短期內增添雕塑的色彩，提高其可觀性，旅發局將在計劃完結後還原雕塑；(ii)若委員有意對雕塑的長遠去向提出意見，例如遷走或移除雕塑，可提交文件討論。

1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賞旅發局推廣深水埗區旅遊的整體計劃；(ii)短期而言，美化區內雕塑並無不可，惟雕塑可能被人貼上街招，影響成效，希望局方加強管理；(iii)不反對另行討論雕塑的長遠去向。

11.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稍後可就雕塑的位置另作討論；(ii)短期而言，建議美化雕塑。美化計劃推行時間緊迫，請旅發局和相關部門加強管理，適時檢討成效和作出跟進。

12. 林家輝主席查詢旅發局的巡查和清潔雕塑安排。

13. 鍾鳳薇女士回應表示：(i)由於資源有限，局方暫定安排承辦商每月巡查1次；(ii)局方會研究加密巡查和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協助。

14.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考慮到旅發局的美化雕塑計劃屬短期性質，委員會並不反對；(ii)每月巡查1次成效有限，請局方考慮加密巡查次數。

[會後補註：旅發局已與靳埭強先生聯絡，靳先生同意旅發局重新裝飾區內8個雕塑的建議，亦對雕塑最新設計沒有意見。因此，旅發局會以按照是次會議滙報的設計及時間表與設計

公司及工程承辦商跟進及推行此美化計劃。

旅發局與食環署了解後，得悉署方會定期(大約每星期1次)清理雕塑上的貼紙或街招，旅發局亦會安排每月巡查及清理兩次，若接獲損毀報告，局方亦會儘快處理。]

(b) 深水埗南昌社區中心地下及二樓擬議用作青年發展用途(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9)

15. 雷曉蕙女士請委員參閱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提交的文件8/19。

1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為善用公共資源，部門應盡快擬訂閒置設施的發展計劃；(ii)查詢深水埗民政事處(民政處)有沒有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等其他部門或社福機構；(iii)多個社福機構有意租用南昌社區中心設施，部分機構有意在該處設立露宿者服務中心；(iv)區議會關注露宿者問題，由於設施附近對露宿者服務的需求較大，故查詢民政局有沒有作出相關考慮；(v)委員會可待設施發展用途有定案後，再討論服務詳情。

1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其他地區的青年發展設施集中供個別機構使用，情況不理想，他不希望本區出現類似情況；(ii)文件資料過於簡略，他查詢將該設施用作青年發展用途的理據，並希望局方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物色承租機構的程序或交予哪個機構管理；(iii)有關設施的發展用途須切合本區需要，建議政府考慮用作復康服務用途。此外，由於設施附近一帶的露宿者服務需求較大，建議部門考慮提供街友宿舍或醫療輔助服務。

1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資料有限而且內容空泛，他難以表態支持；(ii)查詢民政局以外的部門，例如社署，有否就該設施的用途提出意見；(iii)局方應交代具體計劃，並提供更多用途選項予區議會考慮。

19.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青年發展與扶貧服務互相關連；(ii)局方應考慮和積極推動青年綜合服務，擴闊青年視

野，並為他們提供學業、就業和向上流動的機遇；(iii)請局方向議會介紹接下來的具體跟進工作。

20.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土地資源有限，難以滿足所有機構需求，當局應以公開透明的原則處理該項設施的發展；(ii)支持優先考慮將該項設施用作青年發展用途；(iii)建議局方考慮發展非傳統的綜合用途設施，並提供場地予青年自行舉辦活動，鼓勵他們以創新方式服務及回饋社會。

2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局方是否已有既定方案；(ii)局方決定設施用途時，應作多方面考慮，並公開邀請機構承租設施。若局方沒有公開相關資料，她會感到失望；(iii)區內長者人口眾多，由於該項設施位於地下及二樓，出入便利，應優先發展復康和長者服務。

2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各類社區服務也有殷切需求，資源供不應求；(ii)近年，政府及社會各界關注青年事務和發展，並持續跟進；(iii)深水埗區的年青人口將持續增加，故支持增加青年發展資源；(iv)希望局方提供更多資料。

23.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局方沒有具體方案或發展方向，以致轄下個別青年發展項目發展得不倫不類，他憂慮是項設施或會重蹈覆轍；(ii)局方提供的資料過於空泛，不利進行討論；(iii)局方應聽取意見，並考慮綜合其他可行用途，例如提供針對長者或其他弱勢社群的社福服務。

24.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社區資源有限，難以滿足所有需求；(ii)深水埗區的形象老舊，區內以長者服務為主。隨着區內重建項目陸續推展，人口結構將會逐漸年輕，惟區內欠缺青年發展資源；(iii)為使社區服務種類多元化，他認為值得運用該設施作青年發展用途。

2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設施定位對項目發展方向有重要影響，故查詢擬議服務對象是針對本區還是全港的青年；(ii)參考過往經驗，發展青年設施未必能回應青年訴求；(iii)深水埗區需要多種類型的社區服務，若設施有剩餘空間，便應考慮提供康健中心、長者牙科中心或皮膚科醫療

中心等相關服務。

2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青年服務資源短缺，她支持政府發展青少年服務；(ii)南昌區長者比例較高，憂慮在該區設置青年發展設施或會資源錯配，影響整體服務成效，希望局方交代相關理據；(iii)查詢深水埗哪個區的青少年人口最多。

27.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社福資源有限，導致服務供不應求；(ii)深水埗區社福服務設施的服務對象以兒童、婦女及長者為主，考慮到深水埗人口結構的改變，他支持文件建議和繼續拓展青年發展空間，並認為該處是現時最適合的設施。

28.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長者日間服務不足，南昌社區中心一帶的人口老化，惟附近缺乏相關服務；(ii)有關設施原為長者服務中心，她希望繼續作長者服務用途；(iii)要求民政處提供長者日間照顧服務需求的數據。

29. 林家輝主席表示，有關設施原為嗇色園主辦可健耆英地區中心舊址，為擴展服務，該中心已遷往其他設施繼續運作。

30.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理解委員關注區內對其他社會服務的需求，由於青年服務涵蓋不同範疇，故兩者並沒有矛盾；(ii)民政處已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其他部門，當中民政局有意將該設施作青年發展用途；(iii)民政處現階段希望收集委員對青年發展方面的意見，並會向局方反映；(iv)局方會詳細考慮設施用途，適時交代發展計劃和運作細節。

3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設施的擬議服務對象是本區還是全港的青年；(ii)不反對增加社會服務資源，但希望優先增加社區最缺乏的服務；(iii)多個社福機構希望擴展服務設施，故對其他政府部門沒有意見這一說法有保留；(iv)當局決定設施用途時應考慮其面積和位置。

32.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局是否可優先

使用設施，以及其他部門有沒有提出意見；(ii)由於有關設施暫未有具體用途，建議局方和處方先擬備詳細發展方案，再諮詢議會。

3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中心屬地區設施，地區應可優先使用，處方應先諮詢地區，才諮詢部門；(ii)查詢處方諮詢其他部門的詳情，以及設施用途是否已有定案；(iii)發展青年服務不符合南昌社區中心附近地區的需要，該設施符合無障礙要求，適合用作復康服務；(iv)不反對發展青年服務，惟應有其他更適合的地點；(v)希望處方暫時不要落實設施的發展用途。

34. 張永森議員提供本區人口分佈資料予委員參考，並表示區內長者人口比例與全港平均數字相若。他續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長者、醫療和青年服務能取得平衡；(ii)有關設施的面積未必足以提供標準的長者服務；(iii)希望委員考慮該設施的配套和地點，並就發展用途提出意見。

35. 吳美議員表示，文件沒有提供具體資料，她希望處方提供南昌區的人口分佈、局方擬服務的年齡層，以便委員考慮。

36. 譚國僑議員希望民政處整合委員意見予局方跟進，並提供本區人口結構及現有各類服務等資料。

3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社福機構接觸18至35歲人士不時遇到困難；(ii)考慮到青年不希望被標籤，青年中心大多位處樓上；(iii)本區的復康及老人服務不足，在該設施引入青年服務機構是資源錯配，會造成浪費；(iv)局方不應基於個別機構的意願而決定設施用途。

38.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18至35歲人士佔本區人口一定比例，惟區內提供青年發展服務的設施甚少；(ii)鑑於覓地需時，儘管該設施未必是最佳選址，他仍然希望把握機會，盡快提供青年發展服務，並希望委員支持局方的建議。

39. 葉沛霖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年青人的資源及機遇不

足，或會導致跨代貧窮，提供青年發展設施符合社會發展公義；(ii)需要相關數據才能評估長者、醫療、復康和青少年服務不足的情況。

40.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需要具體數據證明有迫切需要在該處發展青年服務；(ii)青年面對嚴重的就業、發展和住屋問題，政府應關心他們的實際需要，並從政策層面着手處理。

41.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政府產業署有既定做法處理閒置政府設施，部門須要優先諮詢所屬的政策局，民政處已按照上述規定諮詢相關部門；(ii)根據文件所述，擬議設施主要服務本區青年；(iii)處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局方考慮，適時再作匯報。

42.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民政局先諮詢委員會的做法恰當，請民政處向局方反映委員對設施用途的建議；(ii)希望局方跟進研究委員的意見，並提供數據，以探討有關設施的適切發展用途。

43. 譚國僑議員表示，有關擬議設施是服務本區青年還是惠及全港青年一事，可適時再作討論。

(c) 改善主教山 人人有得玩(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9)

44.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2/19。

45. 林家輝主席建議委員以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提出工程建議。

46. 鍾漢威先生介紹回應文件9/19。

47. 凌鳳君女士回應表示：(i)主教山山頂屬水務署管轄範圍，若水務署管轄範圍以外的政府土地有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會在接獲投訴或部門轉介後，按照既定程序決定個案的緩急次序和作出適當跟進；(ii)署方會優先處理涉及安全問題的非法構築物。署方斜坡組發現部分非法構築物位於人造斜坡範圍內，或會構成危險，現正跟進處理。

48. 蘇潔儀女士回應表示：(i)區議會過去曾撥款在主教山興建晨運徑、欄杆、避雨亭和座椅等地區設施；(ii)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會進行恆常檢查和維修，而民政處每年均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維修保養各類地區設施；(iii)民政處已派員巡視主教山上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地區設施，並已請工程組安排維修受損的設施。

4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備悉民政處會安排恆常維修，他會協助找出需要維修的設施；(ii)文件性質特別，不適合以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提出。他建議民政處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提出新增設施的建議，並作出跟進研究；(iii)主教山是附近居民的主要晨運場地，希望委員會支持增加山上的地區設施；(iv)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多年前曾表示有意跟進主教山事宜，希望署方在水務署交還用地後接手發展；(v)現時主教山上的健體設施由市民自行設置，設施的安全問題令人關注，建議區議會設立平台跟進和探討處理方法；(vi)不反對相關部門清拆在水務署管轄範圍以外，且涉及安全問題的非法構築物。

[由於林家輝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交由陳偉明議員主持。]

5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性質特別，不適合以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提出；(ii)歡迎水務署交還主教山山頂用地，並關注地政總署接管用地後，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希望相關部門回應；(iii)水務署在主教山山頂用地外圍加裝鐵欄，阻止市民出入，情況不理想；(iv)要求民政處維修損毀的行人徑等地區設施，並增設更多地區設施。

[林家輝主席返回會議室，陳偉明議員將會議交回林家輝主席主持。]

5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跟進主教山事宜多年，惟至今進展不大；(ii)區內尚有不少配水庫上蓋空間可作發展，建議邀請水務署及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深水埗區議會規劃協調會議(規劃會)亦應進行討論；(iii)期望相關

政府部門積極配合。

5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過往曾討論主教山事宜，惟至今進展仍不多，期望相關政府部門解決有關技術困難及確保用地安全後，考慮增建康體設施；(ii)得悉水務署正進行復原土地工程的研究，期望康文署日後接收用地，並作休憩用途，回應市民訴求；(iii)民政處應維修主教山上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地區設施；(iv)要求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務小組)跟進上述事宜；(v)上述地點有大樹倒塌，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53.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往就主教山山頂用地作多次討論，期望政府部門、區議員及市民能集思廣益，藉此重新規劃該幅土地的日後發展；(ii)同意由規劃會或相關工作小組跟進主教山用地的發展。

5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規劃會為非正式會議，跟進上或有困難；故他要求於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作正式跟進，並諮詢該處晨運人士等持份者的意見；(ii)得悉水務署現正進行復原土地工程的研究，故應盡快討論如何處理市民自發設置的健體設施，以及有關土地的用途規劃；(iii)區內尚有不少配水庫上蓋空間可作休憩用途，由於面積較大的休憩用地一般交由康文署管理，故建議署方早日進行相關研究。

55.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會或工務小組經多次討論後，才撥款在主教山設置梯級；(ii)不反對由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跟進主教山山頂用地事宜，但強調應將討論範圍擴展至區內所有配水庫上蓋空間的土地用途規劃，以善用土地；(iii)配水庫用地由水務署管轄，期望署方積極跟進。

56.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就處理區內事務而言，規劃會的功能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無異，規劃會曾討論區內各項社會問題，包括土地用途規劃及噪音問題等，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後將交由適當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ii)歡迎委員於規劃會討論主教山山頂用地事宜。

57. 吳美議員表示，要求水務署及地政總署出席下次規劃會

會議，討論區內配水庫上蓋空間的土地用途規劃事宜，並提供相關資料及相片作參考之用。

58. 鍾漢威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主教山山頂的食水減壓缸結構存有安全隱患，頂部已出現裂痕，亦有樹根穿透裂縫伸延至水缸內部，再加上在缸面上生長的大量樹木加重其負荷，因此該範圍不適宜公眾進入。水務署已於水缸周邊圍欄上張貼「不可進入」的告示提醒附近居民，以策安全；(ii)就水缸的土地復原方案，署方將與有關部門商討和進行全面研究，以盡量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亦會就相關諮詢事宜與民政處、地政總署等部門協調；(iii)署方已將申請使用配水庫上蓋作康樂用途的方法及相關資料上載到水務署網頁。根據署方記錄，九龍區約有10餘個配水庫上蓋空間交由康文署管理用作康樂用途，另有部分配水庫如琵琶山高地食水配水庫，分配予公共或私營機構作上述用途；(iv)署方較早前已清理主教山山頂的塌樹，並會派員繼續跟進。

59. 凌鳳君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若水務署最終交還用地予地政總署，該幅用地將成為未批租政府土地，屆時有意在該處加建設施的部門可向地政總署提出撥地申請。

60. 蘇潔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民政處會繼續維修保養主教山上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地區設施；(ii)水務署將於上述用地進行大型的土地復原工程，如需增建更多設施，民政處會視乎工程進度及配合有關的技術要求再作研究。

6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教山山頂水務署範圍以外的區域地區設施不足，建議民政處於會後聯同當區區議員進行視察；(ii)主教山斜坡有潛在危險，大雨及颱風過後不時發生山泥傾瀉，他期望民政處在水務署制訂復原土地方案期間協調相關部門，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檢查和修葺斜坡。

62. 蘇潔儀女士回應表示：(i)水務署的土地復原工程會對主教山的斜坡等整體結構造成影響；(ii)民政處對於在主教山上增設地區設施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惟考慮到主教山上受復原

工程影響的範圍較大，如收到新建議，處方會配合工程規劃，並按照相關技術要求再作研究；(iii)水務署與土拓署一直密切注視主教山的斜坡安全。

63. 林家輝主席表示，可考慮夷平主教山，興建房屋或其他社區設施。他續總結表示：(i)委員會知悉位於主教山山頂的深水埗食水減壓缸結構存在安全問題，水務署已聘請顧問工程師研究拆卸水缸和還原土地。由於工程複雜，署方需要相當時間進行研究；(ii)知悉民政處和工程組會定期檢視及維修主教山上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地區設施；(iii)不反對在主教山增建地區設施，但研究增建設施時，應考慮位置是否安全和合適，以及會否影響水缸拆卸工程；(iv)不反對在規劃會或工務小組作跟進討論。

64. 鍾漢威先生回應表示：(i)由於水缸位置沒有車路連接，預期運送工程機械及建築物料會相當困難；(ii)署方正研究復原工程細節，包括在拆除水缸時，考慮利用建築廢料或其他合適物料回填地下設施位置。署方會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故需時進行研究。

6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水務署需時進行研究，期望署方盡快公布工程計劃，以便商討在主教山其他區域增設地區設施的可行性；(ii)就維修損毀行人徑等地區設施，會後關注事件的委員將與民政處跟進。

66. 何啟明議員請部門盡快維修主教山上的地區設施，並妥善清理斜坡上的塌樹。

67. 林家輝主席表示會將上述意見記錄在案。

(d) 社區資源共享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9)

68.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3/19，並表示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唐乃勤中學)黃仲奇校長希望向委員介紹計劃內容。

69. 林家輝主席建議休會10分鐘供黃校長介紹計劃。

70. 委員並無異議。

[委員會休會10分鐘。]

71. 林家輝主席宣布復會，並請委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文件13/19、教育局的書面回應文件10/19、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1/19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2/19。

72. 袁海文議員申報他曾在保良局轄下中學就讀。他續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有不少小學校舍設備低於標準，需要覓地重置，加上區內適齡小學學童將會增加，區議會現階段就是項計劃表態或會對其他有需要的學校不公；(ii)支持改善學校環境，惟建議部門考慮本區的整體情況，並按照既定程序處理；(iii)儘管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的理念良好，惟教育界對是項計劃意見分歧，故他難以支持。

73. 吳美議員申報她的子女曾就讀唐乃勤中學。她續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唐乃勤中學開辦高中課程，並理解校方希望運用毗鄰的教育用地，便利學生和家長；(ii)欣賞校方計劃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的理念，由於是項計劃大膽創新並富有挑戰性，建議校方深入考慮實際執行情況；(iii)現階段對計劃持開放態度，希望校方提供更多資料，方便深入理解。

7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賞並支持校方計劃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ii)唐乃勤中學希望在毗鄰用地開辦高中課程的意念良好，惟教育局有既定機制處理學校用地，校方應跟從，而區議會則沒有角色；(iii)建議辦學機構考慮以其他用地換取該幅土地，強化計劃在既有機制下的優勢。

7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唐乃勤中學用地不足，向教育局申請增撥土地做法恰當，她希望校方申請成功；(ii)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的意念創新，值得欣賞，故她不會反對校方的計劃；(iii)重視公平原則；(iv)擬建共享大樓提供多項設施，她關注大樓的運作模式，並希望校方作深入研究；(v)是項計劃或需要進行公開諮詢，以爭取公眾支持，她樂意提供協助。

7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期望學校與社區共

享資源，提高社區參與程度，並讓校舍發揮最大效益。他認為是項計劃符合議會期望，故會支持；(ii)根據教育局的回應文件10/19，校方尚未正式申請加開班級，故提醒學校須按照局方的既定程序提出申請；(iii)擬建共享大樓提供多項設施，他關注其管理模式，並認為校方需要考慮如何提高局方和公眾人士的信心，以及如何順利執行共享計劃；(iv)希望校方提供詳細資料，方便委員研究及集思廣益。

7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將唐乃勤中學發展成一所完整的中學有利學生的長遠發展；(ii)與社區共享校舍設施的意念新穎，相信在建築層面上分隔作教學和社區用途的設施並不困難；(iii)保良局管理多用途設施的經驗豐富，故他對其轄下學校的管理能力有信心。他相信保良局會全力支援計劃，保良局亦可考慮作出承諾，以提升教育局和地區對計劃的信心；(iv)認同計劃的方向，希望校方努力推展，並請校方或保良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78.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幅教育用地已閒置一段時間，政府應善用土地滿足社區需要；(ii)感謝唐乃勤中學提出是項計劃，並派代表作出介紹，他認為計劃有實質需要，而開放校舍設施作社區服務用途的理念良好；(iii)不滿意教育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而且回應文件內容空泛，局方應派員出席會議講解區內閒置教育用地的發展計劃，並回應唐乃勤中學的計劃；(iv)考慮到社區或有其他需要，議會及部門應積極聆聽各界意見。

7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是項計劃以創新概念處理地區的不同需要，突破由單一部門發展用地的慣常做法，與《施政報告》提倡一地多用的大方向吻合，值得探討；(ii)區內有數間小學希望覓地重置，問題不容易處理。

8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校方集中提供數項設施；(ii)歡迎校方為社區提供康體設施，並請校方跟進研究。

81.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計劃的概念，支持校方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多社區設施，並樂見其成；(ii)計劃的擬

議服務範圍廣泛，牽涉多個部門，難以定出統籌和管理部門；(iii)該幅用地屬教育局，他建議校方與局方溝通，並考慮加強計劃的相關教育元素，以減低阻力。

82.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大致不反對開放校舍作社區服務用途，校方可考慮集中擬議提供的服務種類，以提高成功機會；(ii)鑑於教育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會後將致函局方表達意見。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9)

83.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19。

84. 袁海文議員表示，區內的人造草足球場尚有兩成場次閒置，建議署方研究在閒置時段開放場地予居民舒展筋骨。

85.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i)人造草足球場屬收費設施，只供租用人使用；(ii)建議市民使用附近公園進行康體活動。

8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六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9)

87.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19。

8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增加區內游泳池(例如李鄭屋游泳池)大型儲物櫃的數量；(ii)查詢深水埗運動場跑道外圍加裝新水管的原因。

8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署方為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的觀眾席加設圍欄，並感謝署方迅速跟進；(ii)居民歡迎署方在荔枝角公園加設花車裝飾，建議署方把計劃推展至區內其他公園；(iii)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男更衣室沖身設施的水壓不足，希望署方跟進。

9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在寵物共享公園設置不同高度的飲水裝置，方便寵物；(ii)據悉大坑東邨二號

遊樂場已在去年11月安裝飲水機，惟須待水務署抽驗食水樣本後才能啟用，進度不理想，希望康文署協助加快進度。

9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分新安裝的飲水機，例如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和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飲水機流出奶白色食水，她查詢情況是否正常，以及其他新飲水機有沒有類似情況；(ii)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洗手間的燈具損毀多時尚未維修；(iii)北河街體育館正進行翻新工程，影響空氣流通，引致氣味問題，以5樓兒童遊戲室附近的情況最為嚴重。

92.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會研究增加李鄭屋游泳池大型儲物櫃的數量；(ii)深水埗運動場現有灑水系統只能噴灑運動場內的草地範圍，不能灌溉跑道外圍的草場，故需要增設新水管；(iii)感謝居民對荔枝角公園花車裝飾的意見；(iv)就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沖身設施的水壓問題，康文署已請建築署進行檢查，並正研究加裝水泵以加強水壓。該泳池有部分熱水爐正進行維修，工程預計在農曆新年前完成；(v)就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的飲水機事宜，康文署會請水務署加快檢驗工作，盡快開放飲水機予市民使用；(vi)署方會跟進部分飲水機食水顏色異常，以及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洗手間的燈具損毀問題；(vii)署方備悉與北河街體育館翻新工程有關的空氣流通和氣味問題。

93.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3,747,4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8-19年度支付港幣1,712,000元和於2019-20年度支付港幣2,035,400元。

###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19)

9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9)

9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96.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97. 下次會議訂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98.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3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3月